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引向深入

强化新兴领域战略能力的科技认知力

■马建光 高跃群

强军要论

习主席深刻指出,新兴领域战略能力是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重要组成部分,关系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关系国家安全和军事斗争主动,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要意义。新兴领域战略能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新质生产力同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双向拉动,新兴科技在军事领域的应用中所形成的跨代优势能力。新征程上,我们必须全面提升新兴领域战略能力,增强新兴领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的科技认知力,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强集成创新和综合应用,有效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强化对新兴领域的认知理解

新兴领域是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和人类活动范围拓展而出现的新型战略空间和关键技术领域。抢占战略竞争制高点、夺取未来战争主动权,有赖于对新兴领域技术价值作用的深刻认知和透彻理解。

聚焦强军胜战厚植科技底蕴。当前,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量子科技、生物技术、新能源等新兴领域战略高新技术,正在对国防和军事领域产生深远影响,不仅可以催生新质生产力,而且可以有效供给新质战斗力。要构建以信息化、智能化技术为主体的多维知识体系,加强现代科技特别是军事高技术知识学习,及时掌握最新科技成果,科技手段和实践经验,不断提高在科学精神、科学理论、科学方法启示和指导下的科学思维能力,加快把新兴领域的科技“变量”转化为强军胜战的能量,牢牢掌握国家发展、军事竞争和未来战争主动权。

聚焦新城新质涵养科技思维。新兴领域的发展往往带来生产方式的激烈变革和社会巨大进步,也深刻影响世界军事发展走向。从冷兵器到热兵器,从机械化到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本质上都是“新质”取代“旧质”的过程,内蕴着科技认知力的不断提高。要加强对科学基本原理和武器装备技术原理的认知,善于从科技之变研判战争形态行

变,从技术原理把握制胜机理,坚持理论与技术呼应、战略与工具协同、思想与行动并进,构建先进科技、优质智力资源向新质战斗力转化的快速通道和制度机制,推动新兴领域战略能力由“量”的增值向“质”的提升转变。

聚焦赋能增效拓展科技视野。新兴领域作为国家战略能力的增长极,也是科技认知力向高端战争投向深入的重点领域。从世界近几场局部战争和军事行动看,智能化无人作战系统大量投入实战,新质战斗力展现出空前变革性与颠覆性,正成为战争形态演进“第一推动力”。如果科技认知力狭隘,就可能看不懂对手、看不懂战场,更谈不上能打胜仗。必须聚力高科技赋能增效,以多维立体视角审视军事技术革命大势,对新兴领域做到见之于未萌、识之于未发。要牢固树立科技是核心战斗力的思想,以新型作战力量建设为突破,以新城新质力量运用为支撑,以发展人民战争战略战术为重点,深入挖掘新兴领域技术效能,形成跨域非对称战略博弈的胜战优势。

选准战略前沿技术主攻方向

新兴领域的核心是“科技+创新”,新兴领域战略能力建设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技术上的颠覆和反颠覆、突袭和反突袭、抵消和反抵消,通常始于前瞻新兴科技的线性渐变和跃迁突变,继而通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核心装备研发,推动新兴技术在军事领域的广泛应用和集成创新。这一技术路径要求我们,必须强化科技认知力、创新力、运用力,瞄准前沿找准提升新兴领域战略能力的突破口。

下好科技创新“先手棋”。新兴领域是大国博弈的前沿阵地和捍卫国家安全的关键战场,有些技术一旦取得突破,影响将是颠覆性的,可能会带来战争形态和作战方式的根本性改变,彻底颠覆传统的战争攻防格局。新兴领域战略能力建设,本质上是从科技源头强化“新质”取胜,增强战略威慑,加快新兴科技成果向军事领域转化。必须用前瞻眼光密切关注世界新军事革命发展动向,廓清发展重点,抓好新兴领域战略能力建设有关战略和规划落实。要紧盯科技之变、

战争之变、对手之变,勇闯科技“无人区”,用超前思维剖析战略新兴产业和新型作战力量建设发展内在联系,敢于提出新理论,探索新领域,开辟新路径。

辨析新兴领域技术陷阱。新兴领域蕴含着丰富的技术、资源和产业,蕴藏着影响国家安全的巨大能量。增强科技认知力,重在提高对新兴领域新发明新创造的技术敏感度。必须在科技认知力上“更上一层楼”,甄别那些被纳入军事开发视野的具有前瞻性、引领性、颠覆性技术的真伪,力避“陷阱”。要把理论创新和科技创新两个引擎都发动起来,为应对未来战场“最坏情况”夯实基础、增添底气。要瞄准科技前沿,精准判断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在未来战争中的应用图景,为我军立于不败之地提供“硬核”支撑。

防范潜在对手技术突袭。新兴领域科技创新成果应用于军事领域,先发方容易利用技术优势占据主动,后发方很难“改变游戏规则”。如果科技认知力出现代差,就可能在塑造新质战斗力上存在技术鸿沟,面临被对手新型作战力量技术突袭的风险。必须密切跟踪主要对手科技前沿动态特别是颠覆性技术创新,确定新兴领域战略能力建设正确的跟进和突破策略。要瞄准未来“打什么仗、和谁打仗、在哪打仗、怎么打仗”等问题,坚持从国家安全战略需求和军队作战能力实际出发,充分认清新兴领域技术创新对各方利弊关系和影响程度,开发和积蓄新兴领域资源,使新兴领域科技创新成果更好地赋能决策链、指挥链和战斗力生成链。

充分解放和发展新质战斗力

新兴领域发展从根本上说源于科技的创新和应用,为新质战斗力生成提供了物质基础和技术支撑。新质战斗力的最大特点在于“新”,科技认知力越高,新兴领域的创新创造力就越强。架好新兴领域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转化为军事实力的桥梁,就能生成具有新原理、新机理的新质战斗力。

构建新质战斗力生成质态。新兴领域战略能力建设是一项复杂系统工程,不仅包含硬件设施的研发与部署,也包括软件系统的构建与运用,以及在

工作研究

思想政治工作是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鲜明特色和突出政治优势,是构成部队战斗力的重要因素。注重从思想上政治上建设部队是我军克敌制胜的重要法宝,也是党指挥枪的重要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切实加强推进,把思想政治工作与战备工作、军事训练、日常管理一同列为基层经常性主要工作。一路走来,正是因为我军始终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注重用先进的思想和进步的精神贯注部队,才确保了人民军队始终团结一心、士气高昂,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

为适应新时代军事斗争准备新需求,我们必须坚持以新时代政治建军方略为引领,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战斗力建设各环节,融入军事斗争准备全过程,采取训教融合模式,在军事训练过程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在“润物无声”中提升广大官兵思想政治觉悟,为推动新时代政治建军方略全面落实提供坚实保障和人才支撑。训教融合模式,要以思想政治教育服务保障战斗力建设为导向,把理论武装、党性锻炼等与军事训练融为一体,实现军事训练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机结合、赋能互促,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效。

做好训教融合,选择素材是基础。思想政治教育素材在选择过程中,一方面要始终体现党和国家意志,立足当下军事斗争准备实际,紧跟部队需求、适应实战需要,紧扣战训关键,聚焦能打仗、打胜仗,将包括党的创新理论、人民军队优良传统、强军文化等内容与战训实际相融合;另一方面要善于收集与训练课目相关的党史军史故事、先进典型事迹,包括革命战争年代的战斗英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时代先锋、强军新征程上的战训标兵等,通过鲜活生动的案例调动参训积极性,引导官兵对照先进典型找差距、补短板、长才干,自觉把学习激发的政治热情转化为立足本职岗位苦练军事技能的强大动力。

做好训教融合,方式方法是关键。针对新形势新体制下教育特点、规律,训教融合要开展专攻精研,运用好方式方法,为思想政治工作提质增效。一是“讲”。结合配套讲义,注重理论贯注,将相关教育要点讲清楚,说明白,以讲带学、以讲促学,将思想政治工作成果及时辐射全体官兵。二是“演”。“上思政课不能拿着文件宣读,没有生命、干巴巴的”,要注重创设讲道理的情景,将课目涉及的教育要素“演”出来。比如,利用多媒体等技术手段设置实战背景,增设演练实操教学环节、排演情景短剧“搬”上讲台等,将教育要素鲜活呈现,让广大官兵在愿意听、愿意学中提高思战谋战能力水平和思想觉悟。三是“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是财富,工作中的教训也是财富,关键在于是否善于总结,要及时回溯“讲”和“演”的过程,摸清训教融合实况,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找出不

足和短板,努力以高水平训教融合

训教融合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效

■蔡璐

推动高质量思想政治工作。

做好训教融合,考核评估是保障。考核评估是衡量工作开展质量、激发训练热情动力的重要手段。要详细规范考核评估运行机制,精准筹划安排考评力量,从受训者和组训者两个角度开展考核评估工作。针对受训者,考核中要有意识地根据教育内容构设理论运用场景,交由受训者临场处置,评估受训者面临突发情况下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同时日常跟进受训者在政治觉悟、思想认识、道德修养等方面的变化,检验受训者对训教融合模式的接纳吸收程度;针对组训者,可通过课后反馈、问卷调查等形式听取受训者对于训教融合模式的意见建议,全面评估开展效果并作出科学评判,对好的经验做法给予表彰奖励,对不足之处及时分析原因并形成科学有效的整改措施,进一步推动训教融合优化完善,持续向上向好发展,助推思想政治工作提质增效。

(作者单位:武警特种警察学院)

莫在“平流无石处”懈怠

■金川

一得

唐代杜荀鹤诗云:“泾溪石险人兢慎,终岁不闻倾覆人。却是平流无石处,时时闻说有沉沦。”诗句深邃哲理,前两句说的是“生于忧患”之意,因为泾溪流急滩险,人们小心翼翼,最后平安通过;后两句说的是“死于安乐”之理,由于水面风平浪静、不见礁石,人们放松警惕,导致船覆人倾。此诗告诫我们,无论是做人还是做事,越是顺风顺水、平安无事时,越要居安思危、心怀谨慎,不能丧失警惕、麻痹懈怠,谨防在“平流无石处”倾覆沉沦。

常怀忧患之心。生于忧患、死于安乐,既是自然法则,也是社会规律。无论是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兴衰、成败、福祸等,既相互对立又相互转化,而且往往在看似顺风顺水时更容易出现反转。一些人之所以在“平流无石处”倾覆,就在于没有悟透顺与逆、福与祸的辩证法,总觉得遇到急流险滩才需要提高警惕,面对风平浪静则可以高枕无忧。其实不然。正所谓“天下之祸不生于逆,生于顺”,越是人生和事业一路凯歌之时,越要强化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绷紧如履薄冰、如临深渊之弦,做到“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

善于见微知著。“轻者重之端,小者大之源。”任何问题的发生都有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期间会

出现很多征兆和苗头。那些在“平流无石处”倾覆之人,就在于对这些征兆和苗头缺乏足够敏锐性和感知力,被“平静”的假象所迷惑,没有意识到平缓水流之下潜藏的“急流”或“险滩”。古人说:“天下之患,最不可为者,名为治平无事,而其实有不测之忧。”我们要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隐患,就要提高见微知著、防微杜渐的能力,既要练就一双善于透过现象看本质、透过假象识真相的慧眼,能预判潜在风险并准确把握其发展趋势;又要善于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切实把问题化解于无形、消患于未萌、止祸于未发。

葆有恒心韧劲。“有毅力者成,反是者败。”在“平流无石处”保持兢慎而不懈怠,一程容易全程难,短时段容易长期难。也正因此,很多人会“初焉则锐,中焉则缓,末焉则废”,导致半途而废、事无所成。我们要谨记,不论取得多大成就,都要时刻保持“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千万不能在一片赞扬声中丧失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而是要在锲而不舍、久久为功中做到慎终如始,稳扎稳打走向成功。

兵者,国之大事。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我国安全形势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大。军队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破除和平积弊,防止在各种各样的“平流无石处”麻痹、懈怠,时刻保持枕戈待旦、引而待发的战备状态;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练兵备战工作抓得紧而又紧、实而又实,确保部队随时待战、随时能战。



深刻把握法治中国建设的文化底蕴

■李蕴哲

常见促进农业生产、保障人民生活的条款,如唐律规定对不兴修水利、毁坏农具、毁坏树木庄稼、盗野田谷麦等各种不利于民生的行为要定罪量刑。在司法上,提倡“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强调证据在审判过程中的运用;提倡悯恤老幼妇孺、鳏寡孤独,控制死刑、限制刑讯,形成“明德慎罚”的传统……这些都是民本思想在法治领域的生动体现。习主席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法治的根基在人民,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在推动法治中国建设的进程中,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法治方式和法治手段维护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增进人民福祉。

礼法结合、德法相济的治国理念,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治理智慧。为政以德蕴含了中国传统政治文明中深沉的精神追求,儒家文化强调道德对政治生活的决定作用,而法家文化则提倡以法治为核心。实际上,德与法互为补充、相得益彰,任何法律都内含着道德判断,体现着道德取向。没有道德底蕴的支撑,法治建设就缺乏源头活水,法律实施就缺乏坚实基础。儒家虽重视礼治道德,但并不排斥法的作用,由孔子的“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孟子的“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可窥见一斑。在此基础上,荀子提

出“隆礼重法”的重要思想,董仲舒提出“德主刑辅”的国家治理方略。法家也并不否定道德的教化功能。礼法结合、德法相济一直是中华法系的重要特征,为今天我们把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结合起来提供了参考借鉴。习主席指出:“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在国家治理中都有其地位和功能。”在推动法治中国建设的进程中,需要法治与德治共同发挥作用,既要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又要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从而实现法与德相辅相成、法治与德治相得益彰。

法不阿贵,绳不挠曲的平等观念,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历史镜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追求司法公正的价值观念。商鞅认为“所谓壹刑者,刑无等级,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韩非子强调“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等,都表达了古人以平等司法促进公正司法的先进理念。在古代判例判牍中,时常可见“情法两平”“情罪允协”等词语,充分体现了“罚当其罪”的思想,判罪既不可随意出入,量刑亦不可畸轻畸重,而是始终要贯彻“平等”之义。中华

优秀传统文化中所蕴含的法律平等适用原则,为我们坚持司法公正提供了宝贵的历史镜鉴。在推动法治中国建设的进程中,我们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让人民群众感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变得更加可触可感。

法与时转、治与世宜的辩证思想,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重要启示。“法者,国之权衡也。”法律作为人人要遵守的准则,一方面法律法令要保持相对稳定,如果法律条文、执法举措之间相互矛盾,或是朝令夕改,民众将无所适从。当然,保持既定法律的稳定,并不意味着要因循守旧。商鞅曾就“三代不同礼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提出“治世不一道”“法宜其时,则治”的观点,主张法要适时而立、因时而变。随着社会关系的调整,调节社会关系的法度也需要与时俱进,顺应时代的变化而变化。在推动法治中国建设的进程中,法律法令也应当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因时而变、因势而动,既坚持过去行之有效的制度和规定,也结合新的时代特点与时俱进,在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中彰显守正创新的锐气,取得可感可及的成效,不断健全和完善适应国家发展需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推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坚强法治保障。